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方向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LGNET Electronics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20号101（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传真	0755-29945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lgnet.cn
电子邮箱	fxdz@glgnet.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755-2756026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行业领先的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完整的连接器产

品链供应能力，持续服务于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产品在高速高频传输场景下，能够保持稳定的信号、电源传输，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商用交换机、通信基站、路由器等通信终端和系统，以及工控机、工业交换机、储能设备、站点能源等工业领域终端设备。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积累及创新工作，在连接器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合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 3 项。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情况
1	高速传输技术	该技术以高速传输理论为基础，通过高频 SI 仿真、电路仿真、力学及热学仿真来保证高速信号传输过程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同时可极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大批量生产阶段	高速连接器	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项
2	连接器结构与组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连接器结构及组合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良率。此外，该技术还可以针对客户终端产品做适应性设计，从而提升客户装配效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所有连接器产品	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3 项
3	抗电磁干扰技术	该技术通过选材、控制阻抗匹配、滤波、屏蔽、接地等措施，可以提高产品的抗电磁干扰，从而保证产品在高速传输时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阶段	高速连接器及组件	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1 项
4	低功耗电流传输技术	该技术通过选材和结构设计，降低电流回路传输阻抗，减少电流传输损耗，有效控制元器件功耗，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更高功率的传输。	大批量生产阶段	电源连接器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情况
5	精密模具开发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复杂结构的模具进行模块设计，实现模具间的快速切换，满足产品快速设计要求。此外该技术通过创新设计，不断提高模具零件加工精度，为公司精密连接器的开发提供了可靠保障。	大批量生产阶段	所有连接器	/
6	精密连接器制造工艺技术	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先进的精密连接器制造工艺技术，如自动裁切、抓取、注塑及检测一体化技术、外壳自动组装与自动检测技术等，该技术为公司自动化生产与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保障。	大批量生产阶段	所有连接器	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2)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①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研发机构，下设基础研究院、产品研发部、模具部、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由研发总监负责统筹管理。研发中心负责完成公司产品开发任务以及产品开发所需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引进，并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和学习活动，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研发中心还需要负责关键客户的技术支持以及公司技术知名度的推广等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2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为李建华、邱秀嵘、何鏊、张宏图、杨冰、何盛辉。

②先导性的研究模式

公司重视对连接器领域的技术预研，在已有的研发成果基础上，把控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针对产品的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以及机械自动化等方面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此外，公司还与华为、中兴通讯等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重视与这些客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了解下游行业需

求，提前进行技术开发。

③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置专利申请奖励等制度，依创新贡献大小，给予科研人员合理的回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并进行科研专项奖励。公司还将部分资历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纳入了股权激励计划范围，以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形成对研发技术创新的持续激励作用。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91,019.59	86,470.12	62,532.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406.66	48,611.79	33,84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3%	36.20%	44.19%
营业收入（万元）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净利润（万元）	7,343.91	7,250.75	2,69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307.23	7,258.89	2,71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641.63	6,921.56	2,5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1.1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1.1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37%	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36.16	10,525.40	-461.9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7.68%	6.7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需求下降导致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受多因素影响增长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相应的出现波动。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基站、交换机、路由器等通信终端

设备，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数据统计，国内三大运营商的资本性开支、国内交换机市场收入、国内路由器市场收入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02%，为近五年以来的首次下降。未来市场需求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在需求下降阶段，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价格水平、盈利水平因竞争增加存在下降风险。

2、产品降价风险

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背景下，因公司部分产品盈利水平偏低、产品销售结构需要改善等原因，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陆续上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2021-2023 年，因产品涨价影响相比上年增加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844.81 万元、2,001.58 万元、448.5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3.16%、0.80%，其中对 2022 年的盈利水平提升具有重要影响。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同比前期已经有所下降，公司产品降价幅度虽也有所增加，但随着客户降本压力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相应的存在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超过 5,500 个，产品型号众多，公司每年向客户新导入型号个数占比在 30%以上，新产品推出初期通常价格较高，后续随着销量的增加销售价格存在逐步下降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对于毛利率水平的持续提升具有重要影响，包括高速产品销售占比的持续提升以及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的明显减少。经测算，产品结构优化分别提升 2022、2023 年毛利率 1.97%、1.72%。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有效抵减了其他存量产品价格逐步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及销售下降，则公司的整体价格水平、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风险。

4、汇率波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2021-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6,641.77 万元、19,144.09 万元、17,851.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5%、30.21%、32.02%。

报告期公司因外销收入受当年平均汇率较上年平均汇率变动的影 响，对产品价格及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经测算 2021-2023 年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85.12 万元、653.61 万元及 694.16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价格水平及盈利水平存在因此下降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当期盈利水平的情形。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塑胶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比增长 30.62%、14.06%，采购成本相应增加 2,107.32 万元。因协商时间、报价机制等原因公司将上涨成本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转移存在滞后性，相应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当期盈利出现下降情形，2021 年公司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 3.23%。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再次出现较快上涨情形，同时公司不能向下游进行价格转移或者价格转移不及时，则存在因此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6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6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592,61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申巍巍。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盛培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盛培锋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电连技术（300679.SZ）IPO 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IPO 项目、环球印务（002799.SZ）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创意信息（300366.SZ）并购重组项目、科达制造（600499.SH）非公开发行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盛培锋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目前，已过会待注册、发行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有 1 家，具体为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申巍巍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申巍巍，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级副总裁，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申巍巍自 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维峰电子（301328.SZ）IPO、益客食品（301116.SZ）IPO、明阳电气（301291.SZ）IPO、日海智能（002313.SZ）非公开、新乳业（002946.SZ）可转债、新乳业（002946.SZ）收购寰美乳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申巍巍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庞华强。

庞华强，湖南大学金融硕士。庞华强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主要负责或参与震有科技、利和兴、东创技术等 IPO 项目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等工作，高澜股份（300499.SZ）可转债、万泽集团可交债等再融资项目，在 IPO、再融资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陈子林、瞿朝阳、刘亭、徐前龙、李拓彬、唐柯尧、焦启轩、任绍凯、孙奥、陈云波、罗雪、郭康翠。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通讯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9A01 室，联系电话为 0755-33015698。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

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具有创新特征, 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近 20 年, 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经验, 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与柔性生产, 在技术方面表现出良好创新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381.15 万元、5,534.77 万元及 **5, 152. 51**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7.68%、**8. 13%**, 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5, 068. 43** 万元, 保持在较高水平, 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供稳定保障。

(1) 技术创新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积累及创新工作, 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投入, 已建立技术预研和客户需求驱动的双引擎研发模式, 并依托广东省 5G 通信关键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 打造技术创新体系, 覆盖前期结构设计、模拟仿真, 中期模具设计和开发, 后期连接器生产、测试等不同环节, 涉及产品开发、制造工艺、自动化生产及检测保障等不同层面, 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取得专利合计 **10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 外观设计 3 项, 在连接器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诸如高速传输技术、连接器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 公司与华为、中兴通讯等行业领军企业保持持续的技术沟通, 紧跟通信连接器的主流需求和前沿需求, 从而为产品的高可靠性提供技术保障。

(2) 模式创新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 公司经营模式不断完善, 通过合理规划公司整体运营, 打造出与现阶段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的经营模式, 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研发模式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已建立技术预研和客户需求驱动的双引擎研发模式，既可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先导性研发，又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与设计，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此外公司采用设立研发小组的模式，统筹各部门协同开发产品，提高了研发效率。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生产链，已具备冲压、电镀、注塑、组装等环节的连接器全工序生产流程，这种全工艺、全制程、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保证产品按期交付，也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赢得客户满意并获取利润空间。此外，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不同设备和人员的切换，在有限的场地下，高效组织生产，完成订单交付。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在境内外客户集中区域设立销售联络处，并配备相应的应用工程师以及专用测试设备。在前期业务开发阶段，应用工程师协助销售人员共同进行业务推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在后期客户维护阶段，该模式一方面可以及时获取客户反馈信息，帮助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可以形成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对客户的诉求作出回应，就近解决客户的技术性问题，增强客户黏性。

(3) 业态创新

连接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规模效应愈发明显，自动化生产水平对连接器公司而言愈发重要，为此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并设立智能设备部，实现公司业务与智能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目前公司已具备定制开发各类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可实现自动生产、自动检测、自动包装，能够应对品种多样化、小批量的连接器快速柔性制造，同时也具备对大批量连接器的全自动化加工能力。此外，公司还引进了冲压、注塑等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以及MES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在发展过程中全面改进工艺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现场作业管理流程，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具备连接器器件及组件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实例。公司凭借完整产品链和丰富产品矩阵，能够快速掌握客户需求的难点和痛点并形成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市场领域，并取得良好效益。

公司注重对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先后导入 ERP、BPM、PLM、MES、QIS 等系统，建立高度信息化的管理体系，并在公司运营管理层面重新整合公司资源，使设计、制造等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使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更稳定，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最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之一，公司选择《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评价标准	发行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5,068.4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注：《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因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行业领先的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行业，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

淘汰类行业，发行人不涉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行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1年1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5G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2021年12月，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从2020年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收入由2.64万亿元提高到4.30万亿元，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由5个提高到26个。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而且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和工业领域，可为下游行业提供高精密的连接器产品，契合我国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

4、核查过程和结论

针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已上市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

2、查阅连接器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及行业排名情况。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确认连接器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4、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业绩和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技术创新性、成长性及其表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三)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连接器产品链供应能力，持续服务于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合同正常履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进行相关网络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符合第十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系由深圳方向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方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方向电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方向有限于 2003 年设立，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

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资产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④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过保荐人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近两年三会文件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签字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确认，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辉、王从中，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依据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保荐人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等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信用广东”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审阅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人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参见“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说明的事项”之“（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094.2612 万元，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不超过 2,365.00 万股，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条件。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094.2612 万元，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36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条件。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8821 号），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921.56 万元、**6,641.6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3,563.19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人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6、现场检查	<p>(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p>(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p> <p>(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p> <p>(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p> <p>(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p>
(三)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推荐结论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人推荐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庞华强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申巍巍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6日